

天津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专业（计算机技术）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综合评价，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纪检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办法、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招生信息公开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组、复试专家组、监督检查组。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考务工作组 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配备工作人员若干，负责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保密安全管理，全面

做好考生的管理服务。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整理归档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试题、考生答卷、评分记录、面试记录等书面材料，形成考生复试档案，整理复试视频影像资料，妥善封存保管，确保复试流程可回溯。

2. 复试专家组 学院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应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 监督检查组 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成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负责学院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三、复试管理

1. 招生规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收计划（人）	计划划线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计算机技术	17	330

注：按照《天津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说明，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将按照01 智能与计算学部和02 未来技术学院方向征集志愿。复试考核分方向列计划，分方向复试，分方向进行录取工作。请达到复试线（复试考生名单）的全体考生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12点前**登陆研招网硕士招生管理系统进行选择“复试的方向”，否则将无法参加复试工作。

为了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复试的方向”一经选择并确定后，不能更改，请考生高度重视！

备注：1. 以上信息不含推免生；2. 此次公布计划仅为学院根据总体计划及各专业生源情况初分计划，学院有权视复试情况调整招生计划。

2. 复试人数比例

本学院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础上，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3.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学院要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所有列入学科、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网址：<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2) 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扫描件）

(3) 有效居民身份证

(4) 学历学籍材料（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其他材料

提交方式如下：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 18:00 前邮件回复，并将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 tiei2014@tju.edu.cn，邮件及文件的命名格式为：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查。复试当日，考生应随身携带上述有效证件和材料，学院将安排现场查验证件进行信息比对。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模板请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 是否可参加复试详见各报考学院网上通知。

3.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形式：我院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2024年3月31日全天

注：具体考核时间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后续通知。

复试地点：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各考核环节具体地点，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后续通知）。

(4) 复试名单：待志愿方向征集完毕，见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5) 复试费用：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网址：<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进行缴费。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5. 复试组成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 专业能力考核：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2) 专业课测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一般为90分钟，测试形式采用线下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测试科目必须按照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进行。复试大纲详见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

2. 综合素质考核：

(1)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主要测试学生的建模和编程能力，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长约 60 分钟。

(2) 综合面试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当场抽题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对于综合面试，各专业复试小组可根据学科自身特色制定更加详细的面试方案。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注：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长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以笔试的方式进行。

6. 复试试题和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课测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7.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学院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

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四、录取

1. 录取规则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学院（部）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2.5） \times 60% +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3. 不予录取的情况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参加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未经我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2024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4. 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院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五、咨询及申诉

未来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2-87370871

本办法由我院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天津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2024-3-23